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 督导之专项现场检查提请注意事项及建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2 号文件核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2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535.5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674.4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30 号《验资报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西南证券与海润光伏于 2012 年 7 月签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协议书》，西南证券在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根据贵公司 2014 年报告的数据，贵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759.55 万元，因此西南证券对贵公司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需要提请贵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如下：

贵公司目前以发展光伏电站业务为业务重点。光伏电站项目（包括地面电站项目及分布式发电项目）涉及资金、人力、技术、原材料等多方面资源的协调，同时需取得相关权证才能最终并网发电；此外，光伏电站项目的收益情况受项目所在地的行业政策及补贴政策影响较大。如果上述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贵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盈利能力。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额相对较大，项目在建设期及持有期占用的资金量较大，可能会对贵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西南证券建议贵公司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业务的项目管理，不断完善项目投资相关的内部评估

和审核程序，根据政策情况及贵公司拥有的资源情况合理选取项目、项目合作方及项目购买方，合理有效安排资金使用，以降低光伏电站业务的相关风险，保障光伏电站业务的盈利能力。

国家能源局出台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77号）规定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的投资主体在项目投产之前，未经备案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主体。西南证券建议贵公司严格遵守该文件规定，更好的规划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完工后的转让。

除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外，贵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生产业务。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及市场竞争加剧，电池片等光伏产品的销售价格长期处于下降通道，2014年以来行情虽然好转，但业内上下游企业资金仍较为紧张。西南证券建议贵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及新技术研发，不断提高电池转换效率及降低制造成本，以提高贵公司光伏产品的盈利能力。

2015年1月，贵公司股东、董事在未知悉公司业绩的情况下，提出或同意了资本公积金转送股本方案，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西南证券建议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掌握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等各项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增强勤勉尽责和守法意识，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避免再次发生被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专项现场检查提请注意事项及建议》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晴飞



胡晓莉

